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訴訟代理人　呂宸彰
被　　告　奇力愛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王品喬
被　　告　王雁婷
　　吳欣燕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黃雨柔律師

上列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欄之記載，應增加第三項「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陳芝筱